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卓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25

签订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2
采购单位：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供货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卓诚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中心城区出租车司机驿站货物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为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出租汽车司机驿站(驿站)建设，为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停车、休息、饮水、洗衣、如厕、洗车等基本服务。计划在中心城区试点建设5处出租汽车司机驿站(驿站)和1处全自动洗车房。通过对中心城区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关心关爱，积极推动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使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提高，让市民的出行更加安全、便捷。具体供货清单明细后附。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3850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39.3850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 万元，其他 /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具体付款，根据当地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情况，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支付。)，及时向同级财政部

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7540万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23.6310万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安装期: 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部分电器产品(例如: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原厂质保标准。

九、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 / 份， / （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无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卓诚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榆林市榆阳区卓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6006001040023410

签订日期：

2025.12.25

签订日期：

2025.12.25

附件清单: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品费用	1	洗衣烘干机	小天鹅洗烘一体机 TD10V28T	小天鹅	5 台	6948.00	34740.00
	2	饮水机	美菱饮水机 YS806	美菱	5 台	1170.00	5850.00
	3	空调	TCL 净省电 KFR-35GW/JF1Ta+B1	TCL	5 台	3250.00	16250.00
	4	休息座椅	定制	/	45 套	1860.00	83700.00
	5	茶几	定制	/	5 个	1450.00	7250.00
	6	电视	海尔电视 75D50C	海尔	5 台	3985.00	19925.00
	7	监控	天地伟业 TC-H963-LZJY	天地伟业	5 台	4447.00	22235.00
	8	冷藏柜	海尔冰柜 BC/BD-200GH TA	海尔	5 台	3800.00	19000.00
	9	微波炉	格兰仕微波炉 P70D20TL-D4	格兰仕	5 台	780.00	3900.00
	10	往复式全自动无人值守洗车机	凌美五刷往复式洗车机 LM05-B	凌美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1	彩钢房	定制	/	1 项	31000.00	31000.00
合计	小写: 39385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